

证券代码：872247

证券简称：银山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无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6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247	银山股份	2022年5月3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自2020年12月11日以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勤勉尽责地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指导并督促公司认真履行职责，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鉴于双方战略发展的需要，经双方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就终止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决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解除持续督导关系。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拟聘请国元证券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上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要求及规定，为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司拟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关于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我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成功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872247，证券简称“银山股份”。2020 年 12 月 11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向银山股份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与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银山股份签署的持续督导协议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生效。公司自此得到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给予我们公司以极大的帮助。一直以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为公司的发展规范内部管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现公司出于自身规划因素，考虑更换主办券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于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的审议，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的持续督导职责无直接关联，并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一致。公司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年多以来的努力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并希望今后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有关方面能进一步保持合作。

（四）审议《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便于公司更换督导主办券商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更换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审议《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其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顺利完成审计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拟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法人代表证明书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6 日上午 8: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路 658 号银山股份
0551-64141505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往返及住宿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